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 30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国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